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每年離港寬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由 240 天放寬至 305 天，並相應將為享有上述離港寬限而須居港的最短日數，由每個付款年度 90 天減至 60 天；亦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新安排會帶來的財政承擔為每年 700 萬元的經常開支。

## 問題

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讓受惠人有更大彈性離港居住、旅遊或探親。

## 建議

2. 如 201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所述，我們建議將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由現時每個付款年度的 240 天大幅放寬至 305 天，並相應將為享有上述離港寬限而在同一付款年度須居港的最短日數(稱為最短居港期)<sup>1</sup>，由 90 天減至 60 天。

---

<sup>1</sup> 詳細的計算方法如下：在付款年度離開香港的日數少於離港寬限的受惠人可領取全年的津貼；在付款年度留港不少於 90 天但離開香港的日數多於離港寬限的受惠人，其津貼會按超出的離港日數被扣減；至於在付款年度居港少於 90 天的受惠人，則只會獲發居港期間的津貼。

## 理由

3. 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是無須供款而且大致上無須經濟審查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現行政策的原則是規定受惠人必須視香港為居住地，並符合離港寬限的規定，該寬限現時為每個付款年度 240 天。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居港不少於 90 天，便可享有離港寬限。

4. 考慮到部分長者希望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又不致影響獲發的高齡津貼額，當局多年來逐步放寬離港寬限：在 1983 年由 56 天增至 90 天，隨後在 1993 年增至 180 天，又在 2005 年進一步增至 240 天，而 90 天的最短居港期則維持不變。現行的 240 天離港寬限及 90 天的最短居港期，業經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5 月批准 (FCR(2005-06)6 號文件)。

5.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為回應這些訴求，並考慮到根據推算，香港人口未來的流動性會更大，當局仔細檢討了現行的規定，並決定將高齡津貼付款年度的離港寬限，由 240 天大幅增至 305 天，而最短居港期則會相應由 90 天減至 60 天，讓由於各種原因離港外遊的長者可享有更大彈性。將最短居港期定於 60 天，是考慮到政府統計處在編製居港人口數字時所採用的「流動居民」定義<sup>2</sup>。

6. 根據過往放寬高齡津貼離港寬限的做法，新安排亦適用於傷殘津貼受惠人。

---

<sup>2</sup> 政府統計處自 2000 年 8 月起採用「居港人口」的概念編製人口估計和統計數字。在這編製方法下，香港的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常住居民」包括兩類人士：(1)在統計時點之前或之後的 6 個月，在港逗留最少 3 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2)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至於「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或之後的 6 個月，在港逗留最少 1 個月但少於 3 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7. 新安排會令所有 630 000 名目前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和殘疾人士受惠。對現時在付款年度居港只有 60 天的高齡津貼受惠人帶來的好處尤其明顯，他們在新安排下將可每年領取 10,027 元的額外津貼<sup>3</sup>。而且新安排將簡化津貼額的計算方法，有助提升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運作效率。受惠人居港滿 60 天便可以領取全年津貼，少於 60 天則獲發實際居港日數的津貼。對於約 40 000 名長時間在內地居住的高齡津貼受惠人<sup>4</sup>和其他會外遊的受惠人來說，新安排會更簡單易明。

### 對財政的影響

8. 我們估計新安排會帶來每年約 700 萬元的額外開支，這項推算是基於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惠人人數，以 2009 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的離港模式，並假設不會收到大量新申請而作出的。新安排將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2010-11 年度的額外開支將由公共福利金的核准撥款應付，而 2011-12 年度及其後的額外開支，則會於有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對建議不表反對，但部分委員要求全面撤銷申請高齡津貼前及申請獲批後的一切離港限制，這基本上等於已移居世界各地的長者也可申領高齡津貼。

---

<sup>3</sup> 高齡津貼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居港 60 天，目前只能領取 1,973 元的津貼(12,000 元/365x60)，在新安排下則可領取全年津貼 12,000 元，差額為 10,027 元。

<sup>4</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7 年進行的調查，共有 39 70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有相當時間在內地居住(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 6 個月，在內地居住至少 1 個月)。

10.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解釋，類似的離港限制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我們會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該等限制的未來路向。儘管如此，粵港關係日趨緊密，一些長者或有意到廣東養老。我們已展開可行性研究，詳細探討向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利弊，以及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

## 背景

附件 11.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資料簡介載於附件，供各委員參考。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1993 年發表有關高齡津貼的報告時，得到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在改動高齡津貼受惠人離港寬限的行政規定前，會先取得財務委員會同意。

-----

勞工及福利局

2010 年 12 月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引言

公共福利金計劃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提供無須供款及大致上無須經濟審查的津貼，分別協助長者及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 申請資格

2. 公共福利金的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審查，惟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其入息和資產不得超出規定的水平。
3. 公共福利金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 7 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 1 年。傷殘津貼申請人則須經由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

### 援助金額

4. 公共福利金計劃發放下列 4 類津貼 —
  - (a) 普通高齡津貼(每月 1,000 元)：發放給 65 至 69 歲、入息及資產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長者。
  - (b) 高額高齡津貼(每月 1,000 元)：發放給年滿 70 歲的長者。
  - (c) 普通傷殘津貼(每月 1,280 元)：發放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的嚴重殘疾人士。
  - (d)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 2,560 元)：發放給需要經常護理，但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

5.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共有 636 013 名受惠人，包括 503 00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及 133 013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在 2010-11 年度，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預算開支<sup>註</sup>分別為 63 億元和 26 億元，佔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總額 2.7% 及 1.1%。

-----

---

<sup>註</sup> 2010-11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本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批准，用以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的一次性追加撥款。